

业务外包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干部安置管理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298 号

乙 方：乌鲁木齐鑫诚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远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西路
115 号底商综合楼 1 栋 3 层 315 室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单位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餐饮、保安业务外包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外包项目

甲方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外包给乙方。

第二条 业务外包的具体内容

1.物业服务（包含餐饮，安保）

第三条 外包业务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标准

- 1、负责对各种饭菜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
- 2、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开餐，不擅离职守、工作时间不玩手机、不脱岗。
- 3、服从分配、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做到饭菜可口保热保鲜。
- 4、服务周到，礼貌待人。
- 5、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各项制度。搞好厨房、餐厅卫生，保证不让职工吃有异味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 6、进入厨房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厨房内不准吸烟。
- 7、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操作工具，合理使用原材料，节约水、电、气。
- 8、维护好厨房灶具、设备等。

9、根据所管辖区域的大小和周边社会治安情况，配备或调整相应的保安人员。并对保安人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密切保持与保安人员的通讯联络，检查各值班岗位人员的值勤情况。

10、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必须以饱满的工作热情、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工作。必须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1、上班期间必须着工装。不准留长发、胡须。按时上下班，不串岗脱岗。

12、制定突发事件的预案及处理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巡视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明确重点保卫目标；做到点、面结合。完善管辖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岗位设施、设备、器材等的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

13、检查管辖区域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提出整改意见、跟进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归档。

14、接待客户及来访人员的投诉，协调处理各种纠纷和治安违纪行为。

15、做好保安人员的出勤统计、业绩考核等管理工作。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召开员工会议，做好保安人员的思想工作。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安全、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安保服务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6、附带公共场所的卫生的清扫：保持所有公共场所的卫生整洁，地面干净无尘土、光洁明亮，无卫生死角。



17. 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乙方具体工作人员有事情应提前报告，乙方应统一协调安排。

二、工作要求

乙方应具备承包业务的合法经营资质，并将盖章后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乙方按每月实际情况核算其具体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向甲方报备。由乙方向其具体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社保费用按当月实际情况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应及时发放其具体工作人员的工资、交纳社保，避免出现因工资或社保的问题影响甲方的业务。

2、乙方负责其具体工作人员的一切工伤医疗等相关事件处理；

3、乙方需提供其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险的购买及费用的承担；

4、乙方对甲方的外包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应规范可靠。乙方负责具体工作人员的面试、测试、入职体检等工作，按照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条件，及时为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具体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具体工作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身份信息、资格证书、体检报告等个人资料。

5、由乙方派专人负责业务对接，对具体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安排1名驻场业务专员，全面负责具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建档、岗前政审、用工考核及回访等工作，积极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

6、乙方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依据实际业务外包情况，为具体工作人员缴纳社保，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具体工作人员人员发生工伤、

因公致残（死亡）等事故乙方负责社保统筹支付范围内的申报、认定、报销及社保统筹支付范围的各项费用及待遇支付。

7、乙方自愿接受每季度一次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考核主要包括结算误差率、反应速度、服务频度及劳动合同签订时限、社会保险办理时限、工资发放时限、工伤认定办理时限、劳动纠纷处理时限、服务投诉响应时限等内容，具体考核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8、乙方需明确是否有成立工会组织，如已成立工会组织，则按工会相关福利支付的法规政策，负责派遣人员相关福利发放工作。如未成立工会组织，则需明确派遣员工福利（员工慰问、丧葬抚恤等）的支付方式

三、付款方式

在对外包业务进行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按月结算业务外包费用。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按月支付业务外包费用（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

四、履约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三年一签(如遇到政策性调整等不确定工作原因，合同改为一年一签)。
- 2、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 3、发生工伤/纠纷做出响应的时间：乙方 2 小时之内安排人员到场，24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

第五条 业务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业务外包费用：总价（含增值税）大写：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971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_/_元，税率_/_%，增值税/元）。
业务外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绩效、社会保险费和乙方的利润、税金、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如乙方提供的人员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完成的情况扣减业务外包费用。具体工作人员，如因此造成了外包业务未能达到要求，在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业务外包单位，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二）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每（月）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业务外包费用。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鑫诚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000020010110071156750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676322632E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新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5109024989192

单位地址：天山区东泉路 298 号

电话：0991-886826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明确乙方业务外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的业务外包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具体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 1.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或岗位任职资格证书的。
- 2.违反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劳动纪律的。
- 3.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 4.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 5.其他行为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及相关许可证照，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具体工作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三）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有相应工作资格证照的具体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业务外包服务。

（四）乙方应当根据业务外包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岗位职责要求，严格管理具体工作人员的劳动纪律。

（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其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各种适应性培训工作，经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需要由甲方进行二次深入培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培训工作。

（六）乙方全面负责作业现场及乙方具体工作人员生活场所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具体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乙方应当保证其具体工作人员服从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如出现突发性事件时，乙方应全力做好处理工作。如乙方具体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规定作业导致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的劳动保障及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要求。

(八) 按时支付具体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九) 履行对其具体工作人员的管理义务和职责，教育其具体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担其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业务外包费超过 7 日的（工作日），每日应向乙方按照逾期数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计最高不超过 1%；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应向甲方支付外包总费用 1%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乙方存在无法履行合同或提供的具体工作人员无法满足本合同需求的，在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业务外包单位，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业务外包范围、具体项目扩大或减少、服务标准调整, 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补充或变更的, 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 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

(四)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业务外包费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 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

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298 号

邮政编码：830001

收件人：张锋超 联系方式：0991-269288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西路 115 号底商综合楼 1 栋 3 层 315 室

邮政编码：830000

收件人：赵远 联系方式：15022999225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三)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文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运